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筹划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之首次披露重组事项（2020年9月2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首次披露之日止（2021年9月13日）。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 （一）棒杰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
- （二）棒杰股份控股股东；
- （三）交易对方及其有关知情人员；
- （四）标的公司及其有关知情人员；

- (五)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相关人员除外）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书面说明，自查期间上述主体及其近亲属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交易性质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肖志军	交易对方深圳仲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红之配偶	买入	2020.9.8	130,000	0
			2020.9.9	470,000	
			2020.9.18	16,000	
		卖出	2020.9.21	316,000	
			2020.9.24	300,000	
董美林	华付信息董事	买入	2020.9.21	2,000	0
		卖出	2020.10.20	2,000	
唐敏	华付信息董事董美林之配偶	买入	2020.9.2	134,500	0
			2020.9.21	1,100	
			2020.9.22	27,100	
		卖出	2020.10.16	162,700	
夏泉贵	原联储证券并购业务部负责人（已于2021年5月11日离	买入	2021.8.24	110,000	0
			2021.8.27	40,000	
			2021.8.30	10,000	
			2021.9.2	18,500	
			2021.9.3	200	

	职)		2021. 9. 6	51, 300	
			2021. 9. 7	10, 000	
			2021. 9. 8	30, 000	
		卖出	2021. 9. 9	60, 000	
			2021. 9. 10	210, 000	
朱建明	联储证券项目经办人员朱文倩之父亲	买入	2021. 8. 11	2, 000	0
		卖出	2021. 8. 12	2, 000	
蔡欣怡	华付信息董事蔡达之子女	买入	2021. 8. 19	1, 300	0
		买入	2021. 8. 20	1, 100	
		卖出	2021. 8. 31	2, 400	
范莉	华付信息董事蔡达之配偶	买入	2021. 8. 23	19, 400	0
		卖出	2021. 8. 31	19, 400	

(二) 相关人员关于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

对于肖志军自查期间内买入棒杰股份股票的行为，肖志军出具说明：

1、本人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买入 616,000 股棒杰股份的股票，买入金额共计 4,366,000 元。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 616,000 股棒杰股份的股票，卖出金额共计 4,587,864 元。

2、本人长期于股票二级市场进行投资，在棒杰股份重组预案公告后，本人买卖前述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公开披露信息的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交易之前以及交易过程中，本人未知晓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信息，也没有其他人向本人提供买卖棒杰股份的投资建议。

对于董美林自查期间内买入棒杰股份股票的行为，董美林出具说明：

1、本人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买入 2,000 股棒杰股份的股票，买入金额共计 14,700 元。本人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 2,000 股棒杰股份的股票, 卖出金额共计 15,460 元。

2、在棒杰股份重组预案公告后, 本人买卖前述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公开披露信息的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交易之前以及交易过程中, 本人未知晓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信息, 也没有其他人向本人提供买卖棒杰股份的投资建议。

对于唐敏自查期间内买入棒杰股份股票的行为, 唐敏出具说明:

1、本人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期间,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买入 162,700 股棒杰股份的股票, 买入金额共计 1,488,153 元。202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 162,700 股棒杰股份的股票, 卖出金额共计 1,244,688 元。

2、在棒杰股份重组预案公告后, 本人买卖前述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公开披露信息的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交易之前以及交易过程中, 本人未知晓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信息, 也没有其他人向本人提供买卖棒杰股份的投资建议。

对于夏泉贵自查期间内买入棒杰股份股票的行为, 夏泉贵出具说明:

1、本人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期间,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买入 270,000 股棒杰股份的股票, 买入金额共计 1,593,659 元。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0 日,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 270,000 股棒杰股份的股票, 卖出金额共计 1,683,587 元;

2、本人已于 2021 年 4 月向联储证券提出辞职, 并于 5 月 11 日得到正式批准。本人离职后转而从事实业投资, 不再属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亦未知晓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本人买卖前述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离职之后, 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技术指标分析、公开披露信息的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对于朱建明自查期间内买入棒杰股份股票的行为, 朱建明出具说明:

1、本人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买入 2,000 股棒杰股份的股票, 买入金额共计 11,080 元。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 2,000 股棒杰股份的股票, 卖出金额共

计 11,160 元；

2、本人长期于股票二级市场进行投资，在棒杰股份重组草案公告后，本人买卖前述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公开披露信息的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交易之前以及交易过程中，本人未知晓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信息，也没有其他人向本人提供买卖棒杰股份的投资建议。

对于蔡欣怡自查期间内买入棒杰股份股票的行为，蔡欣怡出具说明：

1、本人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买入 1,300 股棒杰股份的股票，买入金额共计 7,714 元；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买入 1,100 股棒杰股份股票，买入金额共计 6,352 元；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 2,400 股棒杰股份的股票，卖出金额共计 14,066 元。

2、在棒杰股份重组草案公告后，本人买卖前述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公开披露信息的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交易之前以及交易过程中，本人未知晓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信息，也没有其他人向本人提供买卖棒杰股份的投资建议。

对于范莉自查期间内买入棒杰股份股票的行为，范莉出具说明：

1、本人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买入 19,400 股棒杰股份的股票，买入金额共计 111,356 元；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 19,400 股棒杰股份的股票，卖出金额共计 115,430 元。

2、在棒杰股份重组草案公告后，本人买卖前述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公开披露信息的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交易之前以及交易过程中，本人未知晓任何关于本次重组的未公开信息，也没有其他人向本人提供买卖棒杰股份的投资建议。

四、 自查意见

公司在筹划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

以及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上述个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属投资者依据市场公开信息进行判断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不属于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